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政富

選任辯護人 李權宸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號、第13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政富有罪部分撤銷。

江政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事 實

一、江政富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經提領後並可藉此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卻與呂明璋（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判決諭知免訴）、蘇慶豪（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罪刑、部分駁回上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楊」之人（下稱「小楊」）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及舉證，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證據能力限制之規定，此部分犯罪事實亦不足以認定，併予敘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先由呂明璋於民  
02 國110年7月間某時許，在蘇慶豪位在臺北市○○區○○街○  
03 段000號2樓住處，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供予「小楊」，再由「小楊」所  
05 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  
06 時間，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  
07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  
08 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  
09 所示之金額，匯至臺灣銀行帳戶，呂明璋再依蘇慶豪指示，  
10 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13分許，將臺灣銀行帳戶銷戶，並  
11 提領該帳戶餘額新臺幣（下同）20萬6432元，復於110年7月  
12 27日某時許，將該20萬6432元交付予江政富，指示江政富前  
13 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烏樹林郵局（下稱烏樹林郵  
14 局），將該款項交付予蘇慶豪，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15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16 嗣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19 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20 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甲、審理範圍：

23 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係就  
24 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  
25 218頁、第349頁）；依上訴人即被告江政富（下稱被告）於  
26 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陳，係就原  
27 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4頁、  
28 第219頁、第349頁、第350頁），故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  
29 之全部進行審理。

30 乙、有罪部分：

31 壹、證據能力方面：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  
02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  
0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  
07 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8 惟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  
09 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本  
10 院卷第22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  
11 揭證據資料自應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2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3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5 復經本院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  
16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替呂明璋將款項交付  
19 予蘇慶豪，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0 行，辯稱：當天是因為呂明璋要上班，我才幫呂明璋拿錢給  
21 蘇慶豪，我不知道那是詐騙的錢云云。經查：

22 (一)下列事實均堪認定：

23 1. 呂明璋於110年7月間某時許，在蘇慶豪位在臺北市○○區○  
24 ○街○段000號2樓住處，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戶提供予「小  
25 楊」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明璋、蘇慶豪證述明確  
26 （見本院卷第219頁、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號卷  
27 〈下稱偵字第3681號卷〉第514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  
28 度金訴字第1127號卷〈下稱金訴卷〉一第204頁、第213頁至  
29 第216頁）。

30 2. 「小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詐騙方  
31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

01 詐騙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  
02 依指示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匯  
03 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臺灣銀行帳戶等節，有附表一  
04 「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證據附卷可憑。

05 3. 呂明璋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13分許，將臺灣銀行帳戶銷  
06 戶，並提領該帳戶餘額20萬6432元乙情，亦據證人呂明璋證  
07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9頁），且有臺灣銀行平鎮分行110年  
08 9月22日平鎮營密字第11000035821號函暨所附臺灣銀行帳戶  
09 帳號異動查詢、交易明細可稽（見偵字第3681號卷第369頁  
10 至第371頁、112年度偵字第13821號卷〈下稱偵字第13821號  
11 卷〉第189頁）。

12 4. 呂明璋於110年7月27日某時許，將款項交付予被告，指示被  
13 告前往烏樹林郵局，將該款項交付予蘇慶豪乙節，經被告坦  
14 承不諱（見金訴卷二第27頁、第50頁、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  
15 20頁），核與證人呂明璋之證述大致相符（見金訴卷一第18  
16 8頁至第189頁、金訴卷二第50頁）。

17 (二) 被告係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為之：

18 1.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  
19 款卡、提款卡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  
20 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提供  
21 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  
22 其用途，而無任意使來源不明之金錢流入自身帳戶，甚而再  
23 提領交付或轉匯予不詳之他人之理，如無相當之理由提供金  
24 融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並為他人提領、轉匯款項，常與財產  
25 犯罪密切相關，應係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行為之分工，  
26 並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為吾人依一般  
27 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事。況詐欺犯罪者利用車手從金融機構  
28 帳戶提領、轉匯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  
29 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  
30 知悉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櫃員機處提領、轉匯帳戶款項  
31 者，目的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背後主嫌身

01 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61歲之成年人，自承  
02 其為國中畢業，已經退休（見金訴卷二第54頁、本院卷第22  
03 4頁），堪認被告為心智成熟健全之成年人，且有相當之社  
04 會經驗，對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並由  
05 車手負責提領、轉交款領等情，自無不知之理。

06 2.依被告供稱：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45分許，我有陪呂明璋  
07 前往蘇慶豪位於臺北市○○區○○街○段000號2樓住所，呂  
08 明璋、蘇慶豪跟後來到的一位男子進去房間，我在客廳，呂  
09 明璋出來後我們就走了，回程呂明璋跟我說把簿子借給蘇慶  
10 豪做博奕，110年7月21日之後，還有一次是呂明璋找我載他  
11 去烏樹林郵局跟蘇慶豪、「小楊」見面，到現場後我有下來  
12 跟蘇慶豪說為什麼呂明璋去報案了，你們還可以騙他的錢，  
13 因為很明顯，博奕不可能那麼多錢來回，我那時候就知道在  
14 騙，我也有聽到「小楊」跟呂明璋說「沒要緊，關總是會出  
15 來，大家再來找」。110年7月27日當時呂明璋要上班，他說  
16 他來不及，要麻煩我把東西交給蘇慶豪，呂明璋打電話給我  
17 之後，我就前往烏樹林郵局，將呂明璋交付的款項轉交給蘇  
18 慶豪，收受呂明璋所交付之款項前，呂明璋有向我表示其帳  
19 戶有異常金流等語（見偵字第3681號卷第494頁、金訴卷一  
20 第120頁、金訴卷二第21頁至第32頁、第50頁），及證人呂  
21 明璋證稱：蘇慶豪要介紹我給「小楊」做網路博奕的遊戲，  
22 我本來有同意要參加，後來因為我拿帳戶去蘇慶豪家的時  
23 候，被告說這個沒有這麼單純，我才說要退出。第二次我、  
24 被告跟「小楊」、蘇慶豪見面的時候，「小楊」到我車上叫  
25 我把錢領出來，我於110年7月26日將帳戶銷戶，把餘款20萬  
26 6432元領出後，我打電話給蘇慶豪說你朋友「小楊」傳訊息  
27 給我，要我把錢領出來，不然要找我麻煩，他說沒關係，他  
28 幫我拿錢給「小楊」，叫「小楊」不要找我麻煩，我就把錢  
29 拿給被告，請被告在烏樹林郵局轉交給蘇慶豪等語（見金訴  
30 卷一第182頁至第188頁、第192頁至第193頁、第197頁、第2  
31 00頁、金訴卷二第50頁），可見被告明知呂明璋提供臺灣銀

01 行帳戶予「小楊」之目的，係供他人收受、提領來源不明之  
02 資金，且「小楊」有對呂明璋為恐嚇之言語，卻在未事先確  
03 認該帳戶之款項來源及去向之情形下，逕依呂明璋之要求代  
04 為轉交該帳戶款項20萬6432元予蘇慶豪，則被告對於縱使該  
05 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自己亦可能係擔任車手等情均應  
06 有預知，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  
07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8 (三)按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客觀上為共同  
09 犯罪行為之實行，始足當之。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  
10 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  
11 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  
12 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14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5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6 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17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共同正犯在犯意  
18 聯絡範圍內，對全部結果負刑事責任，各共同正犯應論處相  
19 同之罪名。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  
20 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  
21 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22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3 102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自始至  
24 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遂行詐  
25 騙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6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  
27 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8 共同負責。

29 (四)綜上，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部分：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06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  
07 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  
08 條文。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0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1 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  
12 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1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7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9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1 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22 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  
23 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  
30 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應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同條第3項  
03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  
04 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之最重法定刑有期徒刑7年），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  
08 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亦  
09 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12 列各款加重其刑事由，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又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  
14 適用問題，即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15 定。

16 4.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本案被告所  
17 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20 （共2罪）。

21 (三)被告就其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刑之加重：

28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壩  
29 交簡字第1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25  
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  
31 卷第147頁），可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而符合累犯之要件。惟  
02 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及舉證，亦未就被  
03 告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  
04 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  
05 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僅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  
06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  
07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七)刑之減輕：

09 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固有不該，  
10 惟本院審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1 之不確定故意，且僅扮演居中轉交詐欺款項之角色，未從中  
12 獲取任何報酬，以其犯罪情節相較於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而言，有「情輕法重」之情，故依刑法第59條  
15 之規定，各酌減其刑。

1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公布、施行如上述，原審未  
19 及比較新舊法，即有未洽。
- 20 2.本件以被告前述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其或可懷疑轉交款  
21 項之行為涉有不法，但是否可必然推論其係基於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而為，尚屬有疑，依卷附事  
23 證，既難證明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4 錢之直接故意而為，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  
25 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各次犯行，原審逕以被告係基於直  
26 接故意為之，亦有未當。
- 27 3.被告有前述刑法第59條所定酌減其刑之情，原審未據此減輕  
28 其刑，同有未洽。
- 29 4.綜此，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  
30 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予以撤  
31 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61歲之  
02 成年人，逕為本案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3 造成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  
04 是，其犯後雖未能坦認犯行，且迄未與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  
05 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惟考量其所分工之部分僅係代友人呂  
06 明璋轉交詐欺贓款，未從中獲取任何報酬之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情節，兼衡其素行（包含前述前案紀錄），暨其  
08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24頁）  
09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0 刑。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  
11 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及其犯  
12 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  
13 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  
14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1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1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22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23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5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26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匯入臺灣銀行  
27 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  
28 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2.又卷內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  
31 得，即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丙、無罪部分：

02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呂明璋及蘇慶豪與「小楊」所屬之詐  
0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5 二所示各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臺灣銀行帳戶後，由呂  
06 明璋依蘇慶豪之指示，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13分許，將  
07 臺灣銀行帳戶銷戶，並提領帳戶內之餘額20萬6432元，再於  
08 110年7月27日某不詳時間，將前開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被告，  
09 由被告依指示於110年7月27日某不詳時間，前往烏樹林郵  
10 局，將前開款項交予蘇慶豪，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  
11 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  
12 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畫，附表二  
13 所示各告訴人因此受有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因認  
14 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

16 貳、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7 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  
18 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  
19 為其判斷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  
20 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資料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  
21 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刑事訴訟上之證  
22 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23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  
24 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25 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26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27 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  
28 6號及32年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固得依職  
29 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蒐集證據乃檢察官之  
30 職責，事實審法院應以調查證據為其主要職責，其調查之範  
31 圍，亦以審判中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不存在之證

01 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蒐集證  
02 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8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  
03 察官就被告有所指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及蒐集證據之責  
04 任，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倘檢察官未能說服法  
05 院形成對被告不利之心證，即應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為被  
06 告無罪之判決。

07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同  
08 案被告呂明璋及蘇慶豪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存揚、侯自  
09 遠之證述、告訴人黃存揚及侯自遠提出之對話紀錄與匯款明  
10 細、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主要論據。

11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犯行。經查：

13 (一)按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就行為人所犯罪數之  
14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15 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察官起訴被告就附表  
16 二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部分均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洗錢等罪嫌，自須舉證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  
18 表二所示各告訴人過程之事實。

19 (二)依卷附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侯  
20 自遠於110年7月19日晚間6時55分許，轉帳3萬元至臺灣銀行  
21 帳戶後，該款項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經網際跨行轉帳至中國  
22 信託（822）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二編號1所  
23 示告訴人黃存揚於110年7月21日上午9時51分許，轉帳1萬元  
24 至臺灣銀行帳戶後，該款項於同日上午9時58分許經網際跨  
25 行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  
26 偵字第3681號卷第373頁、第375頁），顯見附表二所示各告  
27 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均係在前述呂明璋於110年7月26日銷戶領  
28 取該帳戶餘額前，即遭人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至其他帳  
29 戶。

30 (三)依證人呂明璋證稱：我有交付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  
31 網路銀行跟提款卡的密碼，我去申請網路銀行的時候，有辦

01 理約定帳戶，約定帳戶的帳號好像是「小楊」轉給蘇慶豪，  
02 蘇慶豪轉給我的，我不認識那些約定帳戶，附表二編號1、2  
03 所示告訴人之款項不是我轉走的等語（見金訴卷一第185  
04 頁、第194頁、第199頁、第203頁、本院卷第219頁），可知  
05 呂明璋於提供臺灣銀行帳戶時，亦有提供該帳戶之網路銀行  
06 密碼，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但並無其他事證可證明呂明璋  
07 為上開約定轉帳帳戶之所有人，或為轉出附表二所示各告訴  
08 人遭詐欺款項之人，已難認呂明璋就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部  
09 分涉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被告所參與者，既僅係  
10 將呂明璋於110年7月26日銷戶領取之帳戶餘額轉交蘇慶豪如  
11 前述，在無證據證明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一節與被告  
12 有關之情形下，尚難單憑呂明璋有提供臺灣銀行帳戶、附表  
13 二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匯款至臺灣銀行帳戶等節，逕論被告  
14 就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部分與呂明璋、蘇慶豪及「小  
15 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6 (四)綜上，卷內所存證據關於被告是否就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有  
17 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既有上述可疑之處，而未達通  
18 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  
19 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原審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  
20 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檢察官以被告構成上開罪名為由，  
21 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錢衍綦

29 法官 羅郁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2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03 法院」。

04 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  
06 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3 三、判決違背判例。

1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5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6 書記官 蔡易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王玉萍	於110年6月間某日，透過詐欺集團暱稱「鄧靈」之不詳成員邀請加入 LINE 群組，佯稱購買股票可獲利云云，王玉萍因而陷於錯誤，並	110年7月22日下午8時16分許	3萬9999元	① 王玉萍之證述（偵字第3681號第81頁至第82頁） ② 王玉萍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偵字第3681號卷第89頁） ③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110年9月22日平鎮營密字第11000035821

		依指示匯款。			<p>號函檢附開戶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身分證明及帳號異動資料（偵字第3681號卷第369頁至第393頁）</p> <p>④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字第13821號卷第145頁至第177頁）</p>
2	張瑞娟	於110年7月5日上午11時許，詐欺集團暱稱「鄧靈」以LINE聯繫，佯稱需先匯款以加入會員云云，張瑞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2日下午9時31分許	9988元	<p>① 張瑞娟之證述（偵字第3681號卷第159頁至第162頁）</p> <p>② 張瑞娟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偵字第3681號卷第171頁、第235頁至第367頁）</p> <p>③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110年9月2日平鎮營密字第11000035821號函檢附開戶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身分證明及帳號異動資料（偵字第3681號卷第369頁至第393頁）</p>

(續上頁)

01

					④ 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 (偵 字第13821號卷 第145頁至第17 7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原起訴書附表
1	黃存揚	於110年9月1日前不詳時間，透過詐欺集團暱稱「怡藍」之不詳成員邀請加入「量化交易」，佯稱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黃存揚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於110年7月21日上午9時51分許，匯款1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2
2	侯自遠	於110年5月26日下午5時許，詐欺集團暱稱「耀陽工作室」以LINE聯繫，佯稱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侯自遠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於110年7月19日下午6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4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